

跬步千里，共铸大成

大成 DENTONS

大成刑事通讯

2016年第8期

总第69期

大成刑事业务部

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

顾 问：陈瑞华 陈兴良
 黄京平 曲新久
 张明楷

编委会：金 辉 蒲桂平
 夏雪飞 徐 平
 许昔龙 叶晓东
 翟 建 张志勇
 赵运恒

（按姓氏拼音排序）

编 辑：鄂 融

目录

2016.08 Contents

序言

[05](#) | 发行说明

大成刑辩动态

[06](#) | 北京办公室成功举办第十七期部门集体案例研讨会

[10](#) | 北京办公室杜永浩律师成功代理某上市公司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伪造金融票证案获不起诉决定

[14](#) | 上海办公室成功举办第二期“大成刑事讲坛”

[16](#) | 北京办公室许昔龙律师代理的一起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免于刑事处罚

[18](#) | 福州办公室朱纪文律师成功代理一起集资诈骗罪案使得无期徒刑改判十三年有期徒刑

业界新闻

[20](#) | 上半年全国查获吸毒人员44.8万人次

[21](#) | 四名大学生突然被抓坐了一年半的牢，如今案件被撤诉

[26](#) | 以统一刑事司法标准为核心—加快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

[36](#) | 最高检印发《人民检察院案件流程监控工作规定（试行）》

最新案例

[38](#) | 湖南省委原副秘书长马勇受贿、滥用职权案一审宣判

[40](#) | 胶州高考考生志愿篡改案当事人被采取强制措施

目 录

2016.08 Contents

最新案例

[41](#) | 与未满14岁幼女恋爱，小伙被判强奸获刑二年半

[43](#) | 周世锋案一审当庭宣判 判处有期徒刑七年

大成法眼

[46](#) | 篡改他人高考志愿的入罪思考

[51](#) | 冤假错案防与纠的治本之策—修正刑诉制度存在的问题

[61](#) | 涉烟经济犯罪的罪名解析

刑之什锦

[71](#) | 宣讲小诗三首

序 言

发行说明

《大成刑事通讯》作为大成首批专业化建设法律电子刊物，在不断摸索中形成了一系列具有刑事特色的精品栏目。随着发行广度逐步增加，法律法规推陈出新，受众法律意识不断提高，大成刑委会与刑事部决定对通讯持续改版，现形成以下格局：

大成刑辩动态，简介大成律师代理的部分有特色的刑事案件和刑辩律师参与的重大社会活动。

业界新闻，从立法、高层、时政、社会等角度介绍刑事领域最新政策信息、民生焦点动态。对于重大活动增设“大成时评”环节，以大成刑辩律师的视角全面解读。

要点聚焦，立足于最新立法或重大政治、社会事件，进行纵向刑事分析。

最新案例，简述当下讨论度高、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的案件。针对时间跨度大、重要性高的刑辩热点，采用连续若干期的方式全面剖析。

大成法眼，通过律师工作随笔，带您领略律师眼中的社会百态。

刑之什锦，点滴什锦展现刑辩律师别样风采。

《大成刑事通讯》的改版工作将根据刑事业务工作需要持续进行，敬请关注。同时，诚挚欢迎各位律师向大成刑辩动态、大成法眼、刑之什锦栏目投稿。

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
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业务部
二〇一三年一月



大成刑辩动态

北京办公室成功举办第十七期部门集体案例研讨会



2016年6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86次会议通过《关于适用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款有关问题的批复》，自2016年6月24日起施行。2016年8月12日, 刑事部于总部A座7层内部会议室举办了第十七期部门案例集体研讨会。本次会议由陈红艺律师、王光坤律师、吴立伟律师及张志勇律师主讲，刑事部近20位律师参加，历时两个小时有余，现场大家踊跃发言，参与互动，高潮迭起，气氛热烈。

大成刑辩动态

本次会议活动主要包括四个环节：

首先，由陈红艺律师对《关于适用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款有关问题的批复》进行讲解。

其次，王光坤律师介绍了最高院复核死刑案件的情况，内容包括三部分：第一部分介绍了最高法院死刑复核庭设置及管辖划分，明确了死刑复核案件管辖上主要是以地域来划分的原则；第二部分梳理了最高院复核死刑案件的流程，详细介绍了死刑复核案件报送部门、责任划分以及每个阶段法官的具体工作；第三部分分析了法官核准死刑案件的裁量标准，明确指出死刑案件不核准的三大情况：

（一）因事实证据不核准的情形

包括很多种情况，概括起来主要有如下几种：

- 1、关键证据存在瑕疵，不能排除有他人作案的可能
- 2、该提取的证据没有提取，或重要物证丢失
- 3、关键证据关联性不足，不具有排他性
- 4、主要靠言辞证据定案，证据之间存在无法排除的矛盾

大成刑辩动态

- 5、主要靠言辞证据定案，被告人翻供，其翻供理由不能排除合理性
- 6、被告人的刑事责任能力存在疑问
- 7、不能排除被告人未满18周岁的可能

（二）因政策把握不核准的情形

主要包括：

- 1、被告人有自首、立功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
- 2、被害人有过错，或对矛盾激化负有责任
- 3、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尚不属于最突出的
- 4、被告人虽有累犯等前科，但前科犯罪较轻，且有其他酌定从轻处罚情节

（三）通过做民事调解，取得被害人谅解，化解矛盾后的不核准。

王律师曾在最高院工作，他的讲解细致明确，实用性强。通过现场互动，大家又以个案咨询了关于告知书送达，核准时限等细节问题，普遍反映收获很大。

接下来，吴立伟律师就个人的从业经历来谈“用正确的理念指导刑辩”。他认为，辩护人的职责是提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无罪或罪轻的意见。辩护人参与案件的最终目的是使案件得到

大成刑辩动态

一个公正的处理结果。因而，辩护人的理念应是“公正”，用公正理念指引辩护方向，方能取得良好的辩护结果。

最后，张志勇律师、陈红艺律师从实务出发，就各自办理的具体个案中的疑难问题与大家进行讨论。通过集体探讨，集思广益，相应案件有了针对性的有效解决方案。

两个小时的分享，为在场刑事律师解惑答疑，通过个案诊断，年轻律师亲身学习了老律师在同样的法律事实、法理依据的情形下，如何处理卡点问题的智慧和经验，对开拓办案思路，正确设计辩护策略提供了鲜活的实案教学，会后在刑事部群里，很多律师为此次研讨会点赞。

刑事部这种定期举办的案例集体研讨模式，已顺利开展十七期，以加强部门律师的刑辩实操业务的学习，为年轻律师与资深律师的交流开拓新渠道，从而不断提高部门律师的凝聚力和律师执业技能。



大成刑辩动态

北京办公室杜永浩律师成功代理某上市公司 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伪造金融票证案获不起诉决定

2014年6月18日，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对珠海市BY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立案调查，发现该公司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和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并移交公安机关。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5年5月15日对该公司的股票实施停牌，于同年5月28日对该公司的股票暂停上市。

这意味着，BY公司的股票面临着终止上市交易和退市的巨大风险。一时间，公司董事会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都面临着巨大的压力，可能遭受巨大的经济损失。

2015年12月9日，珠海市公安局对本案侦查终结，以珠海市BY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余X妮、伍X清、张X萍、罗X元、邓X勤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伪造金融票证罪两项罪名移送珠海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2016年2月22日，珠海市公安局针对本案，补充移送珠海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珠海市公安局《起诉意见书》认定：2010年7月至2011年4月期间，珠海市BY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X明（在逃）、余X妮、财务总监伍X清、张X萍、出纳罗X元、邓X勤等人虚构已由该公司的控股股东珠海HXT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及代其他股改义务人支付共人民币5.26亿

大成刑辩动态

元股改业绩承诺款的事实，使用伪造相关的银行进账单和电汇凭证进行虚假记账，并在2011年半年报及年报中进行虚假披露公告。此后，为掩盖这一虚假事实，于2011年12月虚构使用股改业绩承诺款购买面额3.47亿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的事实，并于2012年至2014年期间多次虚构将相关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票据置换等交易，虚增银行存款、资产及营业收入和利润，在2012年至2014年的半年报、年报中进行虚假披露公告。

珠海市人民检察院分别于2016年1月22日，同年3月22日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侦查机关分别于同年2月22日，同年4月21日补充重报。后珠海市人民检察院于2016年6月5日将本案交由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重压之下，公司董事会心急如焚，辗转、慕名找到了大成刑事部杜永浩律师。接受委托后，杜永浩律师进行了深入的法律分析后发现，本案肇始于李X明、余X妮以HXT公司名义承诺支付并代其他股改义务人支付全部股改业绩承诺款5.26亿元。因此，本案的核心犯罪事实是李X明、余X妮等人代表HXT公司向上市公司珠海市BY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虚假支付5.26亿元股改业绩承诺款。而李X明、余X妮等身为BY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等无正当理由放弃对HXT公司享有的5.26亿元债权。该核心犯罪事实的犯罪性质是李X明、余X妮等人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犯罪，

大成刑辩动态

触犯的罪名是我国《刑法修正案（六）》第九条和我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的“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而本案中其他“采用循环转账虚假支付，或进行过账操作，到账后立即将款项转走”等循环转账或者过账行为则是李X明等人实施上述“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的具体犯罪手段，系本案中的手段行为。而“BY公司隐瞒上述情况，发布公告披露股改业绩承诺款已全部缴付至BY公司及其子公司XS公司、YRH公司相关账号的虚假信息”，则是李X明等人实施上述“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后的被动延续，是BY公司被李X明、余X妮等人操纵的结果，是一种不具有刑法上的期待可能性的附属行为。珠海市BY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不仅不是本案的犯罪嫌疑人，更不是本案的被告单位。而是本案的刑事被害人。

据此，杜永浩律师向珠海市人民检察院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强调指出：“本案的真实性质是李X明、余X妮为了“HXT公司”的利益，指使和伙同伍X清、张X萍、出纳罗X元、邓X勤等人共同实施的向上市公司珠海市BY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虚假投入股改业绩承诺款的犯罪行为。其犯罪性质是“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应当以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追究李X明、余X妮等自然人的刑事责任。上市公司珠海市BY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不构成任何犯罪，不是本案的犯罪嫌疑人和刑事被告单位。

大成刑辩动态

由于本案案情重大，社会影响深刻、广泛，经济、法律关系极为复杂，为了增强律师辩护意见的说服力和有效性，杜永浩律师力请著名刑法学家陈兴良教授、张明楷教授、著名金融犯罪研究专家白建军教授等组成强大专家团队，进行专家论证，出具了“BY公司不构成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和伪造金融票证罪”的专家法律意见。

2016年4月，杜永浩律师在前期提交的《法律意见书》和《专家论证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再次前往珠海市人民检察院，当面向承办检察官陈述本案中的关键性法律问题和深刻的法理依据。

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扎实而有效的辩护，珠海市两级人民检察院最终充分听取和采纳了杜永浩律师提出的无罪辩护意见。

2016年7月18日，香洲区人民检察院出具了《不起诉决定书》。其中，最终认为并指出：“经本院审查及珠海市人民检察院两次退回补充侦查，本院仍然认为珠海市公安局认定珠海市BY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符合起诉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四款，决定对珠海市BY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不起诉。”

自此，BY公司所涉“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一案，最终凭借检察机关的《不

大成刑辩动态

起诉决定书》告一段落，从而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扫清了刑事法律障碍。



上海办公室成功举办第二期“大成刑事讲坛”



近日，大成上海办公室成功举办第二期“大成刑事讲坛”活动，主题为“刑事辩护：专业与伦理”，本期讲座邀请上海博和律师事务所主任、上海律师协会理事、刑事业务研究委员会

大成刑辩动态

主任林东品律师担任主讲嘉宾，活动由大成上海办公室刑事业务部合伙人王峰律师主持。

“专业与伦理”是刑事辩护律师在执业过程中面临的重要课题。林东品律师认为，“专业”和“伦理”是刑辩律师立身立命的两块基石。当前，刑辩律师作为业界的特殊群体，其形象在当事人、律师同行、法律职业共同体以及社会公众的眼中褒贬不一，在林律师看来，刑辩律师是一个“努力学习、充满情怀、积极活跃、抱团取暖、善于营销”的群体，刑事辩护业务虽仍多陷困境和局限，但却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从事刑辩业务，要求律师既要专注专业，更要注重职业伦理。刑辩律师要以专业赢人，以操守服人，注重内外兼修，最终专业能力和伦理道德将化作良好的口碑回馈刑辩律师为职业理想所付出的努力。

在提问环节，林律师耐心、透彻地回答了现场听众的很多问题，与会来宾纷纷表示，本次讲座使其获益良多。

“大成刑事讲坛”是大成上海办公室刑事业务部主办的品牌活动，旨在为法律同仁提供经验分享、业务交流、前沿问题探讨的平台，大成律师希望借刑事讲坛，让更多法律同仁关注刑事司法、关注刑事律师。



大成刑辩动态

北京办公室许昔龙律师成功代理 一起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免于刑事处罚

2015年4月，侦查机关以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对张某采取刑事拘留，经初步侦查认定张某利用职务便利收受贿赂款共计42万元左右。北京办公室高级合伙人许昔龙律师接受委托担任张某的辩护人。

在接受家属委托后，许昔龙律师第一时间会见了张某，深入了解案件基本情况，认为张某在本案中有自首、退赃，且所在单位为其出具书面材料，希望从宽处理，因此许昔龙为其申请取保候审，但侦查机关均以各种理由不批准。许昔龙律师并未放弃努力，当获知案件报送检察院申请逮捕的时候，依《刑事诉讼法》第86条第二款关于“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可以询问证人等诉讼参与人，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辩护律师提出要求的，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的规定，又向检方审查批准逮捕的部门递交了《对张某不应当批捕的辩护意见》，最终检方决定不予批捕，将张某的强制措施变更为取保候审。

2015年7月，案件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许昔龙律师在为张某作不起诉辩护意见不被采纳

大成刑辩动态

的情况下，把辩护重心放在法院审理阶段为张某争取免于刑事处罚，2016年1月底，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过程中，恰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将要出台，对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作了相应调整，这为本案顺利实现辩护目标带来了契机，同年7月21日，法院采纳了许昔龙律师的辩护意见，判决张某免于刑事处罚。



大成刑辩动态

福州办公室朱纪文律师成功代理 一起集资诈骗罪案使得无期徒刑改判十三年有期徒刑

2015年9月，被告人黄某收到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书，判处被告人黄某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骗取贷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合并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黄某收到判决书后不服上诉至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黄某家属委托朱纪文律师作为黄某的辩护人为黄某辩护，2016年5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书改判黄某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犯骗取贷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十万元，至此，通过朱纪文律师的有效辩护，成功地为黄某从一审的无期徒刑改判为数罪并罚的十四年有期徒刑。

本案一审法院认定：被告人黄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高息为诱饵，非法集资人民币228765743.47元，造成群众损失人民币22684140.47元，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经构成集资诈骗罪；二审阶段，朱纪文律师提出了辩护观点认为：一审判决以集资诈骗罪对上诉人黄某判处无期徒刑，适用法律错误，本案上诉人黄某没有存在以非法占有他人财产为目的的主观

大成刑辩动态

故意，相反归还的返利本息远远超过了集资的金额，上诉人黄某除了领取固定工资以外，没有任何其他占有、转移、隐匿、拒不归还集资款的占有行为，未返还部分的集资款也是被用于返还本息和用于公司经营，并非是因为被黄某占为己有而无法归还，本案上诉人黄某的行为完全不符合集资诈骗罪的犯罪特征，应当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对其定罪量刑，辩护人并且提交大量的相关案例供二审法院参考；二审法院判决认定：上诉人黄某构成集资诈骗罪，但一审法院量刑过重，没有充分考虑黄某的从轻情节，改判黄某构成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

本案二审法院虽然没有采纳辩护人关于黄某不构成集资诈骗罪而是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辩护观点，但是在量刑时充分考虑了辩护人提出的黄某的从轻情节和相关案例的司法审判，朱纪文律师通过对案情精细化的分析，提出切实，合理有据的辩护意见，从而对法院的审判量刑产生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5)闽刑终字第 号

原公诉机关福建省福州市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 男，1979年4月1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 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健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户籍地福建 号。因本案于2012年5月10日被福州市 分局抓获，5月11日被刑事拘留，同年6月15日被逮捕。现羁押于福州市第一看守所。

辩护人朱纪文，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 男，1971年11月12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 及市场部负责人，户籍地福建省 号。因本案于2012年5月10日被福州市 分局抓获，5月11日被刑事拘留，同年6月15日被逮捕。现羁押于福州市第一看守所。

业界新闻

实质性的影响，才有可能实现有效辩护的目的，真正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上半年全国查获吸毒人员44.8万人次

今年上半年，全国查获吸毒人员44.8万人次，责令社区戒毒10.4万人次、社区康复2.5万人次。

国家禁毒办常务副主任、公安部禁毒局局长胡明朗介绍，2015年8月国家禁毒委启动社区戒毒社区康复“8·31”工程以来，相关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截至今年6月底，全国正在进行社区戒毒人员19万名、社区康复人员9.2万名。

与此同时，当前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如各地工作发展不平衡，部分地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措施执行率不足30%，部分地区思想认识不到位、主体责任不落实、职能作用发挥不足、措施执行不规范等。

下一步，国家禁毒办将全面贯彻国家禁毒委员会全体会议暨全国禁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部署，推广禁毒工作“贵阳经验”，夯实基层基础、解决突出问题，加强分类指导和重点推动，强化情况通报和督导考评，鼓励交流互鉴和探索创新，不断推动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展。

（来源：法制日报）

业界新闻

四名大学生突然被抓坐了一年半的牢，如今案件被撤诉

8月15日上午，23岁的徐伟杰和三名同学走进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检察院，拿到了该院作出的不起诉决定书。

三年前，因涉嫌盗窃，四人被羁押一年零六个月。被带走前，他们是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生，同是司法警务专业，同在一个宿舍。而后，他们再没能回到学校，人生轨迹就此改变。

人生道路转折

2009年9月，徐伟杰成为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司法警务专业的一名学生，他与同学陈宗汉、韦德聪和陈崇经常一起上课、吃饭。

从初中开始，徐伟杰迷上了侦探推理小说，家里光是这类书就有一百多本。渐渐地，他对破案产生兴趣，向往成为一名警察。2011年，学校曾安排他们到深圳某派出所实习一年半。可他怎么也没想到，再次跟警察打交道是因为自己涉嫌盗窃。

2013年3月26日，下午3点多，陈宗汉下课，准备去训练。这时教官打电话让他去一趟保卫处，有两名民警找他。大概晚上八九点，徐伟杰、陈崇和韦德聪也被警察以协助调查为由带走了。

业界新闻

在派出所里，四个人才知道事情的缘由。原来，一个当时刚满16岁的少年黄某，因涉嫌偷了一辆价值51.2万元的奥迪车，逃至柳州被警察抓获。黄某供述，近期已在小区入室盗窃作案多起，同时牵扯出4名“帮凶”：陈宗汉、韦德聪、徐伟杰和陈崇。

除了陈宗汉，其余三人均表示不认识黄某。陈宗汉是柳州人，读中专时通过黄某的堂哥，与其有过几次交集，“认识，但不熟。”

韦德聪的辩护律师、东卫（广州）律师事务所的黄梓洋称，当事人在接受调查期间曾遭到暴力对待。而警方对此予以否认。2015年初，青秀区法院审理此案时，7名侦查人员出庭说明称，每次问讯均有2至3名民警在场，并无刑讯逼供或诱供行为。

重审撤销罪名

四人被抓的次日，即被刑事拘留。

2013年4月29日，四人被批捕，并被羁押在南宁市第一看守所。此后，整整一年半，四人都没见过父母。

2014年9月25日，四人申请取保候审获准。出狱那天，一回到家里，陈崇的父母哭了，很伤心。以前130几斤的陈崇，现在100斤不到，他的头顶还秃了一个圈。而1994年出生的陈宗汉

业界新闻

也有了清晰可见的白发，“睡不好，想太多，愁白的。”

2015年3月9日，青秀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陈宗汉参与盗窃三次，数额14824元，韦德聪、徐伟杰、陈崇参与盗窃二次，数额11824元，数额较大，已构成盗窃罪，均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对此判决，四人均表示不服，提出上诉。

2016年1月28日，南宁市中级法院作出二审裁定，认定该案现有证据证实侦查机关存在非法方法收集证据的情形，指控各被告人犯盗窃罪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撤销原判，驳回重审。

8月19日，南宁市中院参与此案二审的一名法官在接受南都记者（微信公众号：noddaily）采访时证实，“取证过程存在不规范（之处）。”

黄梓洋还表示，除本人供述外，没有其他证据证实四人犯案，并且他们的口供相互矛盾，前后不一致。此外，黄梓洋在现场发现，小区失窃地点是2楼A户，但警察让他们指认的是2楼D户。

随后，南宁市青秀区法院重新审理此案。7月6日，南宁市青秀区检察院以不符合起诉条件为由撤回起诉，并得到法院准许。8月15日，四人拿到了青秀区检察院作出的不起诉决定书。

对于这样的结果，徐伟杰表示并不满意，“可以说我们现在无罪了，但并不能证明我们

业界新闻

没有做过这个案子。”

另据南都记者了解，目前徐伟杰和辩护律师潘冠生正在准备申请国家赔偿事宜，并计划提出30万元的赔偿，而具体金额还在商议之中。

梦想重回学校

被抓那年，距离四人毕业还有一年半，当时他们正准备去实习。但因这起盗窃案，四人再没回过学校，而是提早踏入社会。

如今，四人除了徐伟杰外，都已经工作。在叔叔的介绍下，韦德聪进入一家电器厂已有一年多，每天工作12小时，通常半个月转一次早晚班，“本来没想过进厂的，但现在也只能出来打工。”

陈崇现在深圳姑姑家开的餐厅里当服务员，“找工作最起码要大专文凭，而我没有毕业证。”陈崇的父亲以前是开货车的，母亲在家务农。他出事后，父母便无心工作，把车卖了，经常从贺州老家来南宁。据陈崇介绍，这三年多，为了此事，一家人花了十几万，“本来家里也不是很富裕，现在更是造成经济负担了。”

陈宗汉出狱之后，找工作经常被拒。后来只好跟着自家亲戚打工，做金融行业，奔走于

业界新闻

两广。前阵子他还打算创业，最后放弃了。

在此事发生之前，陈宗汉也梦想着当一名为人民服务的警察，但现在已转变想法。因为这件事，陈宗汉交往了两年多的女朋友也与他不再联系，现在这个女孩已嫁为人妻。

在家的徐伟杰，则主要帮父亲做装修。他也曾去找过一个当保安的工作，大概做了五个月。“后来请假太多，人家就不要我了。”徐伟杰说，因为这个案子，他要经常从梧州跑往南宁。“有时候以为请假一天就能办好，但一有变化又耽误一天。”

与陈宗汉不同，徐伟杰还想当警察，准备回去上学，拿回毕业证，只是不知道学校的决定。针对此事，南都记者采访了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司法警察系的副书记李海波，他没有正面回应，而是表示，“已经同陈宗汉说过，9月份开学时，请他们回学校处理相关事宜。”南都记者也采访了四人的班主任潘源明，他表示，“我们没有接到把他们开除学籍或保留学籍的通知。”

在潘源明看来，四个人在学校的表现中规中矩，跟同学相处融洽。“他们如果的确无罪，作为老师，我也很替他们开心。”

目前，四人最大的心愿就是重回学校，拿到毕业证书。（来源：南方都市报）



业界新闻

以统一刑事司法标准为核心 加快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提出：“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确保侦查、审查起诉的案件事实证据经得起法律的检验。”这是我们党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坚持严格司法，确保刑事司法公正的现实需要和长远考虑所作出的重大改革部署。深刻认识、正确理解、有效落实《决定》的部署，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必须认真解决好的一个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课题。

一、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

认识问题是解决问题的起点。认识不到位、思想不统一，甚至相互抵触，改革势必难以顺利推进。中央部署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其重大意义可以从多角度、多层面进行阐释。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对《决定》所作说明以及相关重要讲话精神，我们认为，党中央作出这项重大改革部署，至少有以下三方面的意义。

业界新闻

（一）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有利于破解当前制约刑事司法公正的突出问题。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公检法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这是符合中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的诉讼制度，必须坚持。但毋庸讳言，这一原则在实际执行中并不理想，三机关之间或多或少存在“配合有余、制约不足”的问题。《决定》提出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目的就是要切实发挥审判程序应有的制约、把关作用，形成一种倒逼机制，促使公检法三机关办案人员树立案件必须经得起法律检验、庭审检验的理念。

（二）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是遵循诉讼规律、司法规律、法治规律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在2014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明确指出：“司法活动具有特殊的性质和规律，司法权是对案件事实和法律的判断权和裁决权。”在刑事诉讼中坚持以审判为中心，根本上讲是由司法审判的最终裁判性质所决定的。强调以审判为中心，是因为侦查、审查起诉工作的实际成效，最终需要通过、也必须通过法庭审理来检验，法庭审理是确保案件公正处理的最终程序。坚持以审判为中心，并不取决于人为的好恶，也不涉及各专门机关地位高低、作用大小等问题，而是为了更好地落实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诉讼原则，更好地实现惩罚犯罪、保障人权的诉讼目的。

业界新闻

（三）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是加强人权司法保障的必由之路。只有实现以审判为中心，完善对限制人身自由司法措施和侦查手段的司法监督，实现审判程序影响前移，才能及时制止和纠正违法行为，从源头上防范刑讯逼供和非法取证。只有实现以审判为中心，切实让审判发挥作用、担起责任，才能有效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非法证据排除等法律原则和制度，确保有罪的人受到应有制裁、无罪的人不受追究

二、正确理解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

正确理解和准确把握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科学内涵，澄清误解，增进共识，才能确保这项改革的顺利推进。

（一）推行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其实质是在诉讼全过程实行以司法审判标准为中心。一是现行法律已有明确、具体的规定。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侦查终结、提起公诉、审判定罪都应当达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证明标准是刑事诉讼的核心问题，自然也是“司法审判标准”的核心问题。二是审判程序具有终局性。侦查、审查起诉工作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达到法定标准，不是由哪个人或哪个部门说了算，最终需要通过、也只能通过公开、公正的审判加以检验和确认。只有通过审判这一最终诉讼程序，才能将

业界新闻

统一但抽象的法律标准“落地”为具体的司法标准。三是证明标准的同一性是诉讼实践所需。尽管法律规定的证明标准是统一的，但实际执行中，在侦查、审查起诉和审判三个阶段往往是各有各的理解、各有各的把握。审前程序缺乏对审判程序应有的重视，审判程序缺乏对审前程序有效的制约，这是导致有的案件从源头上就出现问题，而后续程序又难以发挥制约、纠错功能的重要原因。推行以审判中心，统一刑事司法标准，才能有效破解这一严重妨碍司法公正的突出问题。

（二）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无需也不会改变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诉讼原则。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是要切实发挥审判程序应有的终局裁断功能及其对审前程序的制约引导功能，纠正公检法三机关“配合有余、制约不足”之偏，纠正以侦查为中心的诉讼格局之偏。孟建柱书记在2015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明确强调要“防止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或者违反法律程序的案件‘带病’进入起诉、审判程序，造成起点错、跟着错、错到底”。

（三）不能把以审判为中心简单地理解为以法院为中心。以审判为中心，是就侦查、审查起诉和审判这三个诉讼程序之间的相互关系而言的，而不是就公安、检察、法院三机关之间的

业界新闻

相互关系而言的。审判是在法庭主持下，由控辩双方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共同参与的诉讼活动，每一个案件的审判都是独立存在的，从某种意义上讲，没有起诉指控就没有法庭和审判。案件裁判的结果虽然是由法庭作出，但裁判的基础取决于控辩双方的质证和辩论情况。因此，把以审判为中心简单地理解为以法院为中心，是对相关改革措施的一种误读。

三、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路径选择

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是一场事关司法方式改进、职权配置优化乃至诉讼程序重构的一场革命性变革。这样一项重大改革显然不可能一蹴而就，而必须在充分考虑现实条件和发展趋势的基础上，积极稳妥地有序推进。基于这一思路，我们认为，可以将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规划为近景、中景和远景三个目标阶段：近景目标，是要在现行刑事訴訟法的框架内，通过改革审判方式，统一刑事司法标准，加快实现法院审判以庭审为中心，进而促进整个诉讼程序实现以审判为中心；中景目标，应当是通过深化司法改革，进一步优化刑事司法职权配置，以实现审判对侦查及公诉活动的有效制约；远景目标，应当是推动刑事訴訟法的全面修改，实现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程序重构，建立更加符合法治规律、具有中国特色的刑事诉讼制度。基于改革必须循序渐进的原则，本文拟重点就推进这一改革的近景目标及举措

业界新闻

展开阐述。

（一）革新刑事司法理念。大力培育与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相适应的理念，为改革创造良好的环境。一是要准确把握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重大意义。要深刻认识到，推进这项改革不是部门利益之争，不是权力地位之争，而是认识和把握现代司法规律的必然要求。于法院而言，这项改革带来的不是权力和利益，而是更大的责任和更大的压力；于参与刑事诉讼的政法各部门而言，改革在于促使我们更加慎重地行使刑事司法权力，从而减少发生错误的机率，真正受益的是人民群众。唯有如此，才能消除抵触情绪，顺利推进改革任务的落实。二是要通过培育现代刑事司法理念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没有罪刑法定、程序正义、人权保障等现代刑事司法理念，不可能产生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没有无罪推定、证据裁判、控辩平等、疑罪从无等现代刑事司法理念，也无法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三是要以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重点，全面提升政法工作理念。核心是要牢固树立人民主体、权利本位、公权法定、权责统一、监督制约、法律至上、公平正义等理念，为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建设，实现刑事司法公正提供更为坚实的理论基础，其根本目标是实现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业界新闻

（二）夯实侦查基础工作。侦查是刑事诉讼的第一道工序，也是刑事诉讼中收集、固定证据的关键环节。一是要强化对客观性证据的收集。物证、书证、DNA鉴定、指纹鉴定等客观性证据，由于自身特点，对于认定案件事实具有客观、准确、不易推翻的优势，应当成为侦查阶段收集、固定证据的主要着力点。二是要弱化口供在案件侦查中的作用，加快实现从“由供到证”到“由证到供”的模式转变。现代科技发展已为实现这样的转变提供了相应的物质、技术保障，关键是取决于我们能不能与时俱进更新观念付诸实践。三是要进一步规范取证程序。要严格依照刑事诉讼法和有关规定开展侦查活动，确保案件办理的每一个环节都符合程序规范的要求，符合依法办案、公正司法的要求。四是要依法全面收集和移送证据。各有关部门都要以对法律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牢固树立办案必须经得起法律检验的理念，以查明案件事实、维护司法公正为目标，全面收集、固定、移送与定罪量刑有关的所有证据材料，尤其不能隐匿对犯罪嫌疑人有利的证据材料。五是要完善侦查预审制度。建议依据现行法律规定，在总结历史和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恢复设立侦查预审程序，把好诉前和审前“第一关”，促使侦查人员更为自觉地按照法定程序和审判标准收集、固定和移送证据，确保案件办理质量。

（三）改革提起公诉制度。2012年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恢复实行全案卷宗移送制度，

业界新闻

规定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时应当将案卷材料和证据全部移送人民法院。应当注意的是，全案卷宗移送制度可谓利弊兼有。从世界范围来看，基于不同的司法理念和诉讼制度，在案件卷宗移送问题上，各国做法不尽一致。英美法系国家多采取起诉书一本主义；大陆法系国家多采取卷宗移送主义，但对阅卷范围有所限制。基于我国的现实国情，兼顾自由心证和准备庭审的需要，应当深入研究完善，以趋利避害。

（四）实现庭审实质化。周强院长在《推进严格司法》一文中指出：“保证庭审发挥决定性作用，要求办案机关和诉讼参与人都要围绕庭审开展诉讼活动，做到诉讼资源向庭审集中，办案时间向庭审倾斜，办案标准向法庭看齐。”从司法实践看，保证庭审发挥决定性作用，推进法庭审判实质化，必须着力完善相关配套改革措施，包括建立健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完善繁简分流制度，推广适用刑事速裁程序，扩大适用法律援助制度，落实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制度，推进一审庭审实质化，以及规范庭前预备程序、贯彻集中审理原则、强化案件审判责任、探索禁止程序回流制度等等。

（五）重视辩解辩护意见。审判特别是法庭审理，是发现案件疑点、消除争议、查明事实的最佳场合。而审判程序的特点就是“听讼”，关键是“兼听则明”，否则就没有必要设置控、

业界新闻

辩双方平等参与和法官中立主持的庭审模式。一些冤假错案反复证明，如果法庭有违司法中立原则，不重视被告人的辩解和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其结果必定是“偏信则暗”、铸成大错。

（六）健全非法证据排除制度。只有在刑事诉讼、特别是审判程序依法排除非法证据，才能倒逼侦查机关按照审判程序的要求规范取证行为，有效防范冤假错案，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一是要尽快确立统一的非法证据标准，依法合理确定非法证据的排除范围。二是要敢于依法排除非法证据，加大对取证合法性及其说明材料的核查力度。三是要注重刑讯逼供和非法取证的源头预防，借鉴域外的做法，建立讯问时值班律师在场制度，由值班律师见证讯问过程的合法性，有效预防讯问过程中的违法行为。目前可以考虑对可能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重大案件先行试点，待条件成熟后再逐步推广到其他案件。

（七）贯彻疑罪从无原则。近年来暴露的冤假错案告诫我们，任何形式的疑罪从挂、疑罪从轻，实质都是疑罪从有、有罪推定，都可能成为冤假错案的“导火索”。一是司法机关要切实担负起落实疑罪从无的责任。侦查终结发现疑罪的，不应当移送起诉，审查起诉发现疑罪的，不应当提起公诉。审判机关要坚决守住防范冤假错案底线，把好疑罪从无的最后一关。二是要为司法机关坚持疑罪从无建立有效机制保障。中央已审议通过并印发《关于领导干部干预司法

业界新闻

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要以此为契机，自觉抵制外部对司法活动的不当干预。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也要自觉贯彻落实中央的要求，为司法机关排除干扰、公正司法创造良好的环境。

（八）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实践证明，司法机关不能保持客观、理性和必要的定力，是很难正确处理案件的，而没有良好的社会氛围，司法公正也难以实现。一方面，要通过广泛的法治宣传、特别是一些无罪宣告案件、冤假错案的宣传，让社会各界认识到公安机关抓获、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对象只是涉嫌犯罪的嫌疑人、被告人，只有经过法庭的公正审判，才能依照事实和法律最终确认一个人是否有罪并处以刑罚。另一方面，要通过推进司法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赢得人民群众的支持，把司法工作深深扎根于人民群众之中。



（来源：人民法院报第二版）

业界新闻

最高检印发《人民检察院案件流程监控工作规定（试行）》

为加强对人民检察院司法办案工作的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司法办案行为，促进公正、高效司法，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印发《人民检察院案件流程监控工作规定（试行）》（下称《规定》）。

《规定》明确了案件流程监控的概念、原则和分工。根据《规定》，流程监控是指对人民检察院正在受理或办理的案件（包括对控告、举报、申诉、国家赔偿申请材料的处理活动），依照法律规定和相关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等，对办理程序是否合法、规范、及时、完备，进行实时、动态的监督、提示、防控。流程监控坚持加强监督管理与服务司法办案相结合、全程管理与重点监控相结合、人工管理与依托信息技术相结合的原则。另外，《规定》明确了案管部门、办案部门、诉讼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构以及技术信息部门在流程监控中的分工配合。

《规定》明确了流程监控的主要内容，包括对案件受理、强制措施、涉案财物、法律文书、办案期限、诉讼权利保障、对外移送的案卷材料、司法办案风险评估、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使用、案件信息公开等方面的审核、提示、监督，并对其中的重点问题进行了列举。

业界新闻

《规定》明确了流程监控的主要措施，特别是对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途径和方法等作出明确规定。发现问题途径包括，对受理和对外移送的案卷材料进行审核，查阅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向办案人员或办案部门核实情况等。对发现的问题，区分情节轻微、情节较重、情节严重、涉嫌违法违纪等不同情形，规定了不同的督促纠正的方法。同时，为加强对流程监控工作的管理和成果运用，要求案件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流程监控日志和台账，定期汇总、分析、通报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工作意见，流程监控发现的问题应当与办案人员业绩评价挂钩。

《规定》还明确了流程监控的责任，规定负有流程监控职责的人员，应当依照规定履行工作职责，遵守工作纪律和有关保密规定，不得干预正常办案。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怠于或者不当履行流程监控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承担相应的司法责任。



（来源：最高检察院官网）

最新案例

湖南省委原副秘书长马勇受贿、滥用职权案一审宣判



湖南省委原副秘书长马勇受贿、滥用职权案**19**日在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宣判。

根据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宣判，被告人马勇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万元；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2**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万元。被告人马勇犯罪所得财物折合人民币共计**368**万余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业界新闻

记者了解到，马勇曾先后担任湖南省益阳市市长、益阳市市委书记、湖南省委副秘书长等职。

法院经审理查明，马勇身为国家工作人员，接受他人请托，利用职务便利，为相关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收受财物折合人民币**368**万余元，数额特别巨大，构成受贿罪；马勇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违规将人民币**578.85**万元的土地出让金予以返还，致使国家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情节特别严重，构成滥用职权罪。马勇在案发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积极退赃，认罪态度好，可以从轻处罚。遂依法作出前述判决。

其中，马勇在**2012**年至**2013**年期间，应浙江商人胡双福的请求，向益阳市政法机关相关领导就胡双福之子胡勋焄、胡勋恒一案“打招呼”。后马勇在自己的办公室收受胡双福委托他人转送的人民币**10**万元以及价值人民币**3.3**万元的**100**克“百福图”金条一根。



业界新闻

胶州高考考生志愿篡改案当事人被采取强制措施

山东胶州高考考生高考志愿被篡改一案日前在网上爆出后引发社会广泛关注。记者刚刚从山东省胶州市公安局获悉，胶州警方在接应届高考考生常某志愿被人篡改报警后，立即受理展开调查取证工作。经查，因涉嫌违法犯罪，警方依法对郭某采取强制措施。另据办案民警介绍，为争取常某招录事宜有好的结果，警方已及时将调查结论通报给相关部门及院校。

据了解，常某今年刚刚从胶州一中毕业，系一名体育特长生。在填报高考志愿时报考了陕西师范大学的免费师范生。原以为能被陕西师范大学录取的常某在放榜后发现，其志愿填报的是鲁东大学，且并未被该学校录取。更令常某不解的是，比其高考分数更低的同学郭某却收到了陕西师范大学的录取通知书，而且该校在山东招收的免费师范生还未招满。

常某将这一消息告诉了自己的体育老师迟老师，两人乘车去往山东省招考办查询。经查，常某的志愿被人篡改，原本填写的陕西师范大学被改成鲁东大学，而且被改了两次。

从常某的考生信息及志愿填报表情况上可以看出，7月5日上午9点51分，常某登录自己的账号填报了志愿，而在当天下午4点20分左右，常某的账号再次在同一台电脑上登录，而接下来其账号又在另外一个IP地址上连续登录两次，并且志愿被一连修改两次。

业界新闻

常某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他和郭某均是体育特长生，两人成绩相仿，在填报志愿的当天，先后用体育老师迟老师的电脑填报了志愿。事后其找过郭某，郭某私下承认了篡改常某高考志愿的事实。

常某将此事在网上发帖后，引起社会广泛关注。昨日，常某及家人到胶州市公安局三里河派出所报警。目前，警方已对郭某采取强制措施，并将调查结论通报给相关部门及院校。



（来源：法制网）

与未满14岁少女恋爱，小伙被判强奸获刑二年半

未成年人无论是智力发育还是身体发育都不够成熟，不能正确认知和控制自己的行为，更无法承担组建家庭的责任。为了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尤其是未成年女性，我国《刑法》明确规定，奸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日前，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强奸案，**19岁**的贵州小伙因此获刑二年六个月。

去年**10月**，从贵州来吴江打工的**19岁**小伙李某，结识了同乡女孩董某，两人建立了恋爱关系，由于董某长相打扮等比较成熟，她对李某谎称自己已经**16岁**，李某也没有怀疑，两人就在

业界新闻

租房中开始了同居生活，多次发生性关系。李某的父母察觉两人同居后感到非常担忧，就到董某家中与董某的父母商量两个孩子恋爱的事情，董某的父母当即告知其女儿未满14周岁，并明确表示只同意两人见面聊天，不允许两人再发生性关系，并警告李某及其父母，如果致使董某怀孕，就会报警告其强奸，“让李某坐牢”。此时李某已经清楚董某未满十四岁的事实，同时得知该行为的违法性，但是却不以为意，加之董某也不听父母的训导，固执地继续与李某同居，半年后董某怀了孕。董某父母知道后非常恼怒，便到派出所报案。

据承办此案的法官介绍，以幼女为对象的强奸罪不同于一般的强奸罪，不以“违背妇女的意愿”为主观构成要件，且不以“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为客观构成要件，只要具有明知对方未满十四周岁和奸淫行为即构成强奸罪。



（来源：中国法院网无锡滨湖法院）

业界新闻

周世锋案一审当庭宣判 判处有期徒刑七年

4日12时许，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周世锋颠覆国家政权案一审当庭公开宣判，认定被告人周世锋犯颠覆国家政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周世锋当庭表示，判决体现了法律的公正性，服从判决，认罪悔罪，不上诉。

公诉人指控，被告人周世锋长期受反华势力渗透影响，逐渐形成了推翻国家现行政治制度的思想。2011年以来，周世锋作为北京锋锐律师事务所主任，以该所为平台，纠集少数“死磕”律师和一些没有律师执业资格的人员，专门选择热点案件、事件进行炒作，多次在网上网下发表颠覆国家政权的言论，组织、指使该所行政人员吴淦、刘某新等，通过在公共场所非法聚集滋事、攻击国家法律制度、利用舆论挑起不明真相的人仇视政府等方式，实施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犯罪活动。期间，周世锋与胡石根、李和平、翟岩民等人密谋策划颠覆国家政权，提出系统化的颠覆国家政权思想、方法和步骤。此后，周世锋强化了颠覆国家政权的思想，继续组织、指使吴淦、刘某新等人，通过上述方式，进一步实施一系列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犯罪活动，严重危害国家和社会稳定。

在法庭调查阶段，法庭传唤证人黄某群等出庭作证。公诉人依法讯问了被告人，询问了

业界新闻

证人，宣读了证人证言，出示了书证、电子数据，播放了视听资料。公诉人、辩护人对证据进行了质证。被告人及辩护人对公诉人出示的证据均无异议。

在法庭辩论阶段，控辩双方围绕被告人涉嫌犯罪的根源是否受反华势力影响，被告人属于策划颠覆国家政权活动的组织者还是一般参加者，是否有坦白情节和悔罪表现等，充分发表了各自的意见。

周世锋在最后陈述中说，法庭的判决将是公正的，我认罪服法。我为了律师事务所和自己的私利，造成社会不稳定，对社会带来了隐患，通过今天的庭审，我深深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和罪行，自己的行为给党和政府带来的危害，表示深深忏悔。

法庭审理查明，周世锋在律师执业过程中，因对国家政治制度和司法体制不满，逐渐产生对抗、颠覆国家政权的思想。2011年以来，周世锋多次在网上网下发表言论，攻击社会主义制度、一国两制基本国策，煽动对抗国家政权；以北京锋锐律师事务所为平台，网罗并指使一些具有颠覆国家政权思想的律师、律师事务所行政人员，通过代理案件，炒作热点案事件，抹黑司法机关，攻击国家司法体制，煽动仇视国家政权；勾结非法宗教活动成员、职业访民、少数律师和其他人员，共同策划颠覆国家政权，提出颠覆国家政权的策略、方法、步骤，实施

业界新闻

了一系列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犯罪活动，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法庭认为，公诉机关指控周世锋犯颠覆国家政权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根据周世锋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学学者、职业律师、各界群众代表以及境内外媒体记者 40 多人旁听了庭审。整个庭审过程中法庭庄严肃静，秩序井然。

据介绍，本案由天津市公安局侦查终结，以被告人周世锋涉嫌颠覆国家政权罪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向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移送审查起诉。经依法指定管辖，检察机关于 6 月 3 日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因案情重大、复杂，延长审查起诉期限十五日。7 月 15 日，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将本案起诉至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法院受理该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周世锋委托的 2 名律师多次会见周世锋并查阅全案卷宗。开庭前，法庭召集庭前会议，就审判有关问题听取了控辩双方意见，组织控辩双方进行庭前证据展示。案件处理过程中，司法机关充分保障了周世锋及其辩护人的各项诉讼权利。



（来源：法制网）

大成法眼

篡改他人高考志愿的入罪思考

马成刑事律师团

新闻回顾：

山东胶州考生篡改同学高考志愿事件近日有了新进展，胶州一中被篡改志愿的考生常升近日收到陕西师范大学今年发出的全校“最后”一张本科录取通知书，收到这份迟到的“邀请”后，常升和父亲相拥而泣。在奔向大学校园之前，常升要为篡改自己志愿的郭同学写一份“谅解书”，希望可以让同学得到最轻的处罚。

另一方面，媒体援引青岛市公安局的最新消息，胶州警方日前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提请逮捕郭某。

正方观点：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我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对“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规定如下：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后果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大成法眼

操作，后果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所谓计算机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是指固定存储中计算机内部随时可供提取、查阅、使用的数据，或者已经进入计算机正在进行加工、处理以及通过线路而由其他计算机信息系统传递过来的数据。而高考信息系统中的志愿信息显然属于该条款保护之“数据”，而郭同学通过获取的账户密码，对他人志愿信息数据进行了修改操作，实际上也造成了他人无法被符合条件的高校录取的恶果，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符合该罪的客观构成要件。

至今为止，高考仍是决定人生命运的一道重要门槛，这在中国是不争的事实，而篡改志愿无疑极大地侵害了被害人的受教育权，哪怕仅仅只是对一个人造成影响，但这影响的将是这一个人的一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七条明文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从事危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活动，不得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可见，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涵盖了对公民合法权益的保护，故郭同学的行为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的情形，以破坏

大成法眼

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具有合法依据。

我们不能因为规定不够明确，而放弃解释与判断。诚然，本案的危害结果已然被纠正，而被害人也予以了谅解，这些都可以作为量刑情节予以考虑，但这并不影响对其篡改他人高考志愿行为的法律评价，只有客观公正地予以正视和评价，方能以儆效尤，惩恶扬善。

反方观点：不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要认定一个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必须围绕法律的明文规定，对其构成要件进行严格的界定与评价。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国家规定，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和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后果严重的行为，从客观方面可以看出两点：第一，强调手段的破坏性；第二保护的法益主要系计算机系统的功能与内部数据的安全性。而本案中，郭同学实际上并没有采取任何破坏性的手段，仅是偷看了室友的账户密码后进行登陆篡改，其行为本身的违法性是有限的；那么从结果来说其仅篡改了一个人的高考志愿，不可能对整个高考数据系统的功能和内部数据的安全性造成严重的破坏或影响，也达不到该罪名要求的的社会危害性。

更何况，《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已对该罪名的“后果严重”的情形作出了明文规定：（一）

大成法眼

造成十台以上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主要软件或者硬件不能正常运行的；（二）对二十台以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进行删除、修改、增加操作的；（三）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或者造成经济损失一万元以上的；（四）造成一百台以上计算机信息系统提供域名解析、身份认证、计费等服务或者为一万以上用户提供服务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累计一小时以上的；（五）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从体系解释的角度来讲，篡改一人的志愿与其他四项所列情形不具有相当性和相似性，如要作为“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实际上是对兜底条款的扩大解释，违背了罪刑法定的基本原则。

“嫉妒”属道德的范畴，但不必然就要遭受刑事制裁。定罪量刑仍要围绕着法定的原则来进行，在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的大前提之下，面对部分新兴的罪恶，我们可能会无可奈何，这是立法固有的滞后性。但不代表我们只能通过强加解释，破坏原则来实现制裁与救济。毕竟惩罚只是手段，而不是终极目的，通过多元渠道介入，化解问题，纠正教育，才更能体现刑法的谦抑性。

在此，笔者也由衷地希望办案机关在批判人性之恶的同时，也能张扬人性之善，正如常升

大成法眼

愿意谅解他的室友一样，办案人员应该也能对本案予以审慎考虑酌情处理，不要让一时冲动的年轻人过早地背负刑责的枷锁，让其仍能有改过自新的机会。

结语：

目前案件仍在侦查当中，具体细节尚未披露，结果如何不好预测。但笔者认为作为法律人除了对个案进行讨论外，更要关注现行立法背后的不足与无奈——不止刑法，我国的整个法律体系对受教育权的立法保护仍是较为单薄，像本案即便入罪也还要通过一个兜底条款才能予以规制。

实际上，诸如顶替上大学，修改高考分数等新闻早已屡见不鲜，我们不能仅仅着眼于对作恶者的惩处，还要思考对受害者的救济。像本案当中，陕西师范大学通过事后补录，就极大地保障了受害者的权益，十分值得点赞，但如何让正义的伸张得到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仍是我们整个社会需要努力的方向。徒刑律无以治天下，如何从立法上全面构建对公民受教育权的保障体系，非常值得我们去关注与思考。



大成法眼

冤假错案防与纠的治本之策—修正刑诉制度存在的问题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吴立伟 原文载于华辩网

冤假错案极易产生及难以纠正，是多因一果。诸如党政机关及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机关、司法人员的执法理念偏差、法治意识薄弱、法律素质有待提高等因素。而所有多因一果的事物中，都必有一个主因，即刑事诉讼制度层面的原因，本文力求探究一下冤假错案的产生和难以纠正的根源，并探索解决路径。

毋庸置疑，目前制定或强化的约束和限制领导干部、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干预司法、过问案件的规定、措施，错案追究措施，及非法证据排除等，对预防、减少冤假错案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使人们意识到国家在强调法治，一切与法治思想和制度相悖的行为应当杜绝。但是，如果不从刑事诉讼制度上找原因，这些措施难以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在众多的影响刑事诉讼公平正义的因素中，刑事诉讼制度是第一位的，如果制度完善、科学，就能使得刑事诉讼的任何一个环节上，相关机关或个人，没有权力、没有可能去制造或形成冤假错案。

下面，就刑事诉讼各个环节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构想谈点看法。

大成法眼

一、侦查环节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在整个刑事诉讼中，侦查环节这第一道工序很关键，因为所有的有罪、罪重的证据都形成于这个阶段，当然包括非法证据。非法证据一旦形成，再由于后面的程序也存在一些问题，就很难被排除。也就形成了冤假错案。

1、侦查环节形成非法证据的主要方式是非法取证，包括刑讯逼供和以暴力、威胁方法获取证人证言和相关物证。之所以侦查人员能够以非法方法取证，除其法治意识、执法理念因素等外，最主要的原因是他们可以在羁押场所以外的所谓办公场所等地方讯问犯罪嫌疑人，而恰恰大多数刑讯逼供行为都发生在这个时候。

要想杜绝或者最大限度的减少这种非法取证行为，就应该把从第一次开始的合法讯问场所，都严格规定为羁押场所。其他场所所取得的犯罪嫌疑人笔录一律无效。如果异地抓捕，需有一定在途时间返回当地的，24小时内进行讯问的期限自到达当地羁押场所时起算。

2、羁押场所对侦查机关的制约不够，一定程度上存在将犯罪嫌疑人提外审、甚至在羁押场所内进行非法取证的情况。形成这种制约不力的根本原因，就是由于羁押场所—看守所，与绝大多数刑事案件的侦查机关—公安机关是同一机关的不同部门。

大成法眼

因此，如果将看守所从侦查机关的管理中剥离出来，就可以最大限度使看守所把好犯罪嫌疑人入所体检关、杜绝所内违法讯问、提外审，使得侦查人员没有刑讯逼供的机会。

3、同步录音录像没有真正起到防止刑讯逼供的作用。现实中，存在着打了不录，录时不打，打服再录的情形。之所以能够有此现象发生，就是源于刑事诉讼法对于同步录音录像不是全面强制性规定，加之对同步录音录像缺乏合理的、详细的规定。

我认为，要想真正通过同步录音录像来防止刑讯逼供，应该作以下规定：

（1）所有刑事案件的所有讯问都要有同步录音录像。

（2）看守所的每个讯问室安装录音录像设备，负责对每一次讯问进行录音录像，做到讯问必录，然后拷贝给侦查机关。这就避免了侦查人员的场次选录或当次的过程选录。

（3）看守所对每一次的录音录像，按刑事案件卷宗的保管期限进行保管。在刑事诉讼的任何环节、任何阶段，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对任何一次的录音录像提出质疑，可以调取比对。

4、“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案件”在侦查期间限制辩护律师会见产生巨大负面影响。

有了这个规定，就使得几乎使用贿赂案件都被加大到“特别重大”的行列，有的甚至是为了有合法理由阻止辩护律师在侦查期间会见，将国家工作人员涉嫌的其他犯罪，要加上一个涉嫌“特别重大”贿赂，在侦查期间届满前再查否。

我认为，这个限制辩护律师侦查期间会见犯罪嫌疑人的规定，不但对查处贪腐案件没有

大成法眼

任何积极意义，相反有诸多负面作用。譬如：

（1）由于犯罪嫌疑人在侦查期间没有辩护人通过法律帮助，可能因为法律常识的缺失或误解，违背事实的作出对自己不利的供述。

（2）由于阻断了辩护律师侦查期间对案件的参与，加大了这个环节形成非法证据的可能性。

以上两点是最直接的负面作用，可能会增加冤假错案形成的几率。

（3）这个规定的最大的负面影响在于，与我们国家、我们的法律对辩护制度、律师作用的定位严重相悖。

我们设立辩护制度，让律师参与刑事诉讼，主旨是为了最大限度的在刑事诉讼中，使法律的公平正义得到体现，法律已经确认律师是法治社会不可缺少的一个重要力量。

而这类案件限制辩护律师会见，就会使人误解为律师的参与，会妨碍案件的侦查，与上述立法原意想违背。如果立法者没有此意，就应取消这个限制性规定。

二、对检察机关的性质和权力的规定存在问题，这是形成冤假错案最主要因素。

1、检察机关决定批捕，一旦决定批捕，为了证明其没有错捕，就一定要起诉，这个问题

大成法眼

确实很难解决。对于国外的由法院批捕，在我们国家也不适合。这些国家的法院即使决定了批捕，但其无权决定是否定罪，这个权力在陪审团。而我国，如果法院批捕，也会出现凡是批捕的，就都要判有罪。因此，这个制度的问题很容易导致的冤假错案发生，目前，只能借助于其他制度和手段来最大限度的遏制。

2、检察机关的权力地位高于人民法院和公安机关，使得相互制约成为单向制约。

刑事诉讼法第八条规定：“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这一规定，使得第七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规定失去了意义。虽然法律规定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但由于其审判权也在检察机关的监督下，使其碍于检察机关的监督权、更重要的是检察机关的两项自侦权，难以作出违背起诉书的判决。

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特殊地位，使得控、辩、审三方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不平等，权利不均衡，当然就难以有客观、公正的博弈结果。我总是习惯将刑事诉讼比作是一场竞技比赛，控方为参赛选手之一，提出被告人有罪、罪重，另一参赛选手的辩方提出被告人无罪或罪轻，法院作为裁判。而在竞技比赛中，一方选手的权利地位高于对方选手，更重要的是，这方选手

大成法眼

还能对裁判的行为进行监督甚至是行使侦查权，那么，裁判怎么敢不吹黑哨呢？

要想使刑事诉讼法第七条的规定在刑事诉讼中真正得以实现，就必须使三机关的权力和地位平等。我认为，应从以下两方面解决：

（1）取消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权力。其对案件提出起诉后，对于人民法院的判决结果，只享有与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上诉权等同的抗诉权。

检察机关被取消的法律监督权，通过强化人大、舆论、群众等途径的监督来替代。

（2）将贪污贿赂及渎职犯罪的侦查权从检察机关剥离出来，使得三机关地位平等，真正只是刑事诉讼的三个环节，各司其职。

三、人民法院在审判环节存在的问题，也是冤假错案形成的因素之一。

即使刑事诉讼的侦查、审查起诉环节在取证、证据采信、定性中存在问题或错误，但在审判环节，人民法院能够严格的按照法律规定的定罪量刑标准去裁判案件，冤假错案当然也就不会产生。

导致人民法院没能把住防止冤假错案形成的最后一关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党政机关及领导干部的干预、命令，人民法院不敢违抗。

大成法眼

这个问题目前已有出台的有关制度约束和限制，相信会有所遏制。

2、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行使“监督”权，甚至主诉检察官及主管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这个列席之所以加了引号，因为“列席”者有发言权直至决定权。这就等于诉审合一，诉者定案，人民法院不可能按照自己的意志决定案件结果。

所以，以审判为中心的司法制度改革势在必行，如果前面提到的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职能取消，这个问题也就能彻底解决了。

3、审判委员会制度的负面效应，是审判环节冤假错案形成的内部原因。

纵观近些年披露的这些重大的冤假错案，哪一起不是经过审判委员会讨论后决定的？立法时确定，“对于疑难、复杂、重大的案件”提交审判委员会决定，这是为了对这类案件严格、谨慎把关和决定，以期使案件结果最大限度达到客观公正。这个初衷当然是好的，无可非议。但是，在实践中，为什么这种初衷没有实现呢？

（1）审判委员会的成员为院领导及各个业务庭室负责人，这些成员不都熟悉刑事业务，意见和见解未必准确。

（2）审判委员会的成员对案件事实及证据等情况不可能全面掌握，他们发表意见，是

大成法眼

基于主办法官的案情介绍。而主办法官的介绍，难免掺杂着其主观因素，因而，由于意见没有建立在完全客观的事实和证据基础上，就很难正确。

（3）这个制度最严重的消极后果是，所有人都不会有较强的责任心，这就放任了冤假错案的形成。

如果案件结果由主办法官个人负责任，就是为了使自己不被追责，也会坚决坚持自己的意见。但这种集体讨论后的决定，就有理由大家都不负责任了。主办法官在审判委员会上，只需将自己的意见讲清楚并记录在案就行了，你们集体决定的，错了我个人也没有责任。而众多的审判委员会成员，少数服从多数，错了谁都没有责任。这就使得审判委员会起不到设立之初预期的作用，甚至更易于冤假错案的顺利形成。

既然如此，我认为应该取消审判委员会制度，使案件的责任范围具体化到法官个人，以利于提高案件质量。

四、不重视律师制度，忽视甚至是排斥律师的意见，也是冤假错案没有被阻却的一个重要原因。

五、冤假错案难以纠正的重要原因

大成法眼

我们已经看到，近些年媒体披露的一些“死者”生还，真凶出现的冤假错案，纠正起来都何其艰难，其他的冤假错案要想得以纠正，就更难，难到了几乎不可能的程度。为什么冤假错案一旦形成，就这么难以纠正，其中的也是有诸多因素。

这里我谈一谈我认为的最主要的因素，即“错案追究制度”严重阻碍了冤假错案的纠正。

这个制度设立的初衷，简言之就是为了以此惩戒措施，增强司法人员的责任心，提供案件质量，防止产生冤假错案。但在其他刑事诉讼制度不能有效防止而使冤假错案产生的情形下，这个制度就成了纠正冤假错案的巨大障碍和阻力。

一个初衷良好的制度，能产生违背初衷的效果，就不应从制度的存废上去探讨和纠结，而应在肯定制度的前提下，从制度本身不科学、不完善的地方去改进，以最大限度的使制度的效果与初衷一致。

如果对于所有错案，不分情形，不分类别的一律追究相关办案机关及办案人的责任，这就势必会使得在冤假错案发生后，所有相关办案机关及办案人，无需任何主观联络，就形成一个坚强的利益共同体，一致抵制对冤假错案的纠正，直至万般无奈为止。

要消除错案追究制度的上述消极作用，就应该对所发生的冤假错案是否追究相关办案机关

大成法眼

及办案人的责任，进行区别对待。对于由办案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冤假错案，一律严格依法追究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属于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冤假错案纠正后，不宜追究任何机关或个人的责任：

（1）无非法取证、违反程序等违法行为，只是因为认识误差导致对案件错误认定和判决的。

（2）非因故意隐匿或销毁无罪证据，而是由于未达到重大过失程度的疏忽而未能全面搜集证据，导致作出有罪判决的。

（3）虽因相关办案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形成冤假错案，但由于相关办案人主动提出并配合，使得案件得以纠正的。

（4）相关办案机关自身发现并承认其相关办案人的错案，并积极进行纠正的，对该办案机关免责，不影响单位评优等，也不影响单位领导的政绩。

上述建议尽管未必全面，相信也会对促进冤假错案的纠正，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总之，要想真正能够使冤假错案得到最大限度的防止，并使已有的冤假错案进行纠正，**终极手段必须是修正现行刑事诉讼制度中存在的上述问题，这才是真正治本之策。**



大成法眼

涉烟经济犯罪的罪名解析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李锐杰

新闻回放：

公安部近日指挥**26**个省区市的**161**个城市公安机关集中打击涉烟类犯罪，共抓获犯罪嫌疑人**541**名，捣毁各类犯罪窝点**339**个，涉案总价值**7.66**亿元。

本次行动重点围绕涉烟犯罪产业上、中、下游环节，全面开展打击。“上游战役”主抓造假机械设备、原辅材料等生产要素；“中游战役”瞄准制造、加工包装假烟生产窝点；“下游战役”紧盯利用微商、网店、论坛、贴吧等渠道发展的客户，摧毁批发销售网络和假烟囤积窝点。

这次行动为公安机关近年来打击假烟、走私烟犯罪力度最强、范围最广、战果最大的一次。

律师解析：

涉烟经济犯罪早已有之，但公安部如此声势浩大地围剿，却还是第一次。那么涉烟经济犯罪具体涉及什么罪名呢？又如何定罪量刑。下面笔者将逐一解析：

一、非法经营罪

我国对烟草实行专卖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以下简称“《烟草专卖

大成法眼

法》”) 对于经营烟草制品的许可制度有明确的规定，简列如下：

根据两高《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违反国家烟草专卖管理法律法规，未经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等许可证明，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从规定来看，只要无证经营烟草专卖的相关业务，就足以构成非法经营罪，那么如何界定情节的严重程度呢？该解释第三条接着作出了规定：

简列如下：

主体	许可
烟草制品生产企业	必须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企业	必须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	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烟草专卖品运输者	必须持有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机构签发的准运证；无准运证的，承运人不得承运。

大成法眼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关于办理假冒伪劣烟草制品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问题座谈会纪要》（以下简称“《烟草座谈会纪要》”）却对单位犯罪有特别的数额规定：未经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无生产许可证、批发许可证、零售许可证，而生产、批发、零售烟草制品，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情节	情形	处罚
情节严重	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	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违法所得数额在二万元以上	
	非法经营卷烟二十万支以上	
	曾因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三年内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且数额在三万元以上	
情节特别严重	非法经营数额在二十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	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非法经营卷烟一百万支以上	

大成法眼

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根据该解释第一条的规定，生产、销售伪劣卷烟、雪茄烟等烟草专卖品，销售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定罪处罚。根据刑法的规定，销售金额与处罚的关系简列如下：

销售金额	处罚
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	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
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	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
销售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	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
销售金额二百万元以上的	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大成法眼

值得注意的是，该解释第二条对销售伪劣产品的未遂情节有做特别规定：伪劣卷烟、雪茄烟等烟草专卖品尚未销售，货值金额达到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销售金额定罪起点数额标准的三倍以上的，或者销售金额未达到五万元，但与未销售货值金额合计达到十五万元以上的，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未遂）定罪处罚。而根据《关于办理假冒伪劣烟草制品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问题座谈会纪要》的规定。

销售金额和未销售货值金额分别达到不同的法定刑幅度或者均达到同一法定刑幅度的，在处罚较重的法定刑幅度内酌情从重处罚。

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另外，尽管涉烟犯罪多为触犯非法经营罪，但相关侵犯知识产权的犯罪，亦不容忽视：根据该解释第一条的规定，涉烟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多为侵犯商标权益，简列如下：

大成法眼

罪名	情节与处罚	情形
假冒注册商标罪 ——未经卷烟、雪茄烟等烟草专卖品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卷烟、雪茄烟等烟草专卖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的	情节严重，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三万元以上的；
		假冒两种以上注册商标，非法经营数额在三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二万元以上的；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非法经营数额在二十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五万元以上
		假冒两种以上注册商标，非法经营数额在十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
		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销售明知是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等烟草专卖品，销售金额数额较大的	数额较大 ——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销售金额在五万元以上
	数额巨大 ——判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销售金额在二十五万元以上

大成法眼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伪造、擅自制造他人卷烟、雪茄烟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卷烟、雪茄烟注册商标标识，情节严重的	情节严重 ——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数量在二万件以上，或者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三万元以上的；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两种以上注册商标标识数量在一万件以上，或者非法经营数额在三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二万元以上的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情节特别严重 ——判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数量在十万件以上，或者非法经营数额在二十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五万元以上的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两种以上注册商标标识数量在五万件以上，或者非法经营数额在十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大成法眼

在实践中，经常有贩卖者以不知道香烟为假冒以及香烟并未贩卖出去等理由进行抗辩，但实际上《烟草座谈会纪要》对是否明知有明确界定：“明知”是指知道或应当知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明知”：

- 1、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进货的；
- 2、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销售的；
- 3、销售假冒烟用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被发现后转移、销毁物证或者提供虚假证明、虚假情况的；
- 4、其他可以认定为明知的情形。

另外，关于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他人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犯罪案件中尚未销售或者部分销售情形的定罪问题，在《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第八条、第九条，有明文规定，简列如下：

大成法眼

罪名	情形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未遂）	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尚未销售，货值金额在十五万元以上
	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部分销售，已销售金额不满五万元，但与尚未销售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货值金额合计在十五万元以上
	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尚未销售，货值金额分别达到十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五万元、二十五万元以上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的各法定刑幅度定罪处罚
	销售金额和未销售货值金额分别达到不同的法定刑幅度或者均达到同一法定刑幅度的，在处罚较重的法定刑或者同一法定刑幅度内酌情从重处罚
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未遂）	尚未销售他人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数量在六万件以上
	尚未销售他人伪造、擅自制造的两种以上注册商标标识数量在三万件以上
	部分销售他人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已销售标识数量不满二万件，但与尚未销售标识数量合计在六万件以上的；
	部分销售他人伪造、擅自制造的两种以上注册商标标识，已销售标识数量不满一万件，但与尚未销售标识数量合计在三万件以上

大成法眼

四、罪名竞合与帮助行为

涉烟经济犯罪产业从上游到下游触犯的罪名可谓不胜枚举，那么如果行为人从上游到下游犯罪皆有涉猎，该如何论处呢？该解释第五条对此也有明确规定：行为人实施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犯罪，同时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侵犯知识产权犯罪、非法经营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因此，在实践中对行为的定性存在着辩护空间，比如销售的是假冒品牌香烟还是劣烟，这对于罪名与量刑都有极大的影响。

对于帮助运输的行为，《烟草座谈会纪要》第六条规定：明知他人实施本解释第一条所列犯罪，而为其提供贷款、资金、账号、发票、证明、许可证件，或者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设备、运输、仓储、保管、邮寄、代理进出口等便利条件，或者提供生产技术、卷烟配方的，应当按照共犯追究刑事责任。

结语：

最后，作为一名不吸烟的法律人，笔者藉此机会还是奉劝一句：吸烟有害健康，勿图一时之快；制卖假烟违法，勿贪不义之财！



刑之什锦

宣讲小诗三首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张志勇

七律|青岛宣讲
宣讲团队大名扬，
岛城承办第三讲。
天蓝水碧清风拂，
海鲜美食饮原浆。
业界口碑传播广，
东方大状谈雷洋。
崂山道士能穿墙，
中国刑辩大成强。

七律|太原论坛
三晋文化归龙城，
山树水美看晋祠。
贪污贿赂新解释，
司法实践添话题。
太原宣讲第二站，
联席会议属首次。
适逢数字情人节，
刑辩同仁我爱你。

七律|福州宣讲
有福之州温柔乡，
宣讲首站榕城讲。
大器天成专业强，
刑辩天下美名扬。
林公硝烟振国威，
三坊七巷渊源长。
今夜狂下红包雨，
大成同仁财运广。



内部资料 仅供交流

100020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7/F, Building D,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China 100020

Tel: +8610 5813 7799

Fax: +8610 5813 7788